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口头告知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会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补充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就补充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申请人控股股东为东旭集团。东旭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及实业投资，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中有 4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有 2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为避免将来与申请人产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

(1) 请申请人说明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函》履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回复：

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函》履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天泽”）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开发住宅及商业地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 年 2 月，东旭天泽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名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含有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 年 1 月，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鼎晖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恒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融卓”）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融卓 80% 的股权转让予鼎晖恒业。河北融卓已于 2017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相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消除。

(2) 请申请人说明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未来的建设计划，是否还会进行光伏相关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将来是否会与东旭蓝天形成同业竞争；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告。

回复：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除购置现有的土地、办公楼和通用厂房外，未购置生产设备，未建设生产线，亦未开展光伏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未来通辽旭通亦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东旭集团作为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作为通辽旭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通辽旭通未来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旭集团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及通辽旭通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